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柳卫医便函〔2019〕34号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柳州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市120中心：

根据柳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柳州市2019年开展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救助管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定流浪乞讨人员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一）市区“120”急救站（点）均为柳州市流浪乞讨病人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二）各县、柳江区流浪乞讨人员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由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确定定点医院后，向市120中心报备。

二、把握好医疗救治工作原则

（一）对流浪乞讨病人严格落实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

（二）流浪乞讨病人中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病人需要住院治疗的，首诊医疗机构需报请市民政救助管理站进行

甄别，再由市民政救助管理站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处理。

三、加强医疗救治流程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到疑似流浪乞讨人员后 24 小时内通知民政救助管理站，由民政救助管理站界定是否属于救助救治人群。对属于救助范围的病人由民政救助管理站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四、做好院内救治管理工作

（一）落实首诊负责制原则，第一个接诊的医疗机构要负责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如因医疗救治条件不足，需要转诊的，需向市 120 中心申请协调，不得推诿病人。

（二）定点医疗收治流浪乞讨病人，在低保病人范围内用药，根据病情确需超范围用药或需要高额费用检查的由定点医疗负责人签字，并经民政救助管理站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抢救危重病人除外）。

（三）急、危、重症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或精神病人及时进行隔离，同时派出相关人员配合治疗其它疾病。

（四）住院治疗且生活不能处理的流浪乞讨病人需要雇用陪护、护工费用、伙食费按民政指定标准。

（五）定点医疗收治的救助对象要建立完整病人档案。内容包括救助站出具的确认证明、病症病历、病情记录、用药情况、入（出）院手续，住院费用清单，门诊票据等，用于审核备查。

五、其他要求

（一）市 120 中心受我委委托，负责协调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要搭建全市救治工作协调网络，与各医疗机构以

及民政部门做好对接协调；明确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分工及具体负责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救治结束或救治周期较长需要做阶段性结算费用的，每年四、七、十月将申请拨付材料送至市 120 中心进行审核，再经民政救助管理站复核确认后，交由市财政局拨付。

（三）根据救治情况定点医院要与民政救助管理站办理相关手续，与救助管理站将流浪乞讨人员作好交接，然后由救助管理站实施救助。

联系人：市 120 中心 余 媛，联系电话：13517726601；
委医政医管科 余黎刚，联系电话：2823113。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